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102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090102341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增列厄瓜多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09年1月15日外條法字第1090001633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據外交部駐厄瓜多代表處查復略以，查厄瓜多憲法法庭於108年6月12日裁決承認同性結婚權，嗣於（108年）7月8日政府公報公告後正式生效並開放結婚註冊。
- 三、另分別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，「公開資訊」—「常見問答」—「戶籍類」—「常見問答集」項下，及本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首頁之「Q&A」項下，更新「目前承認同性婚姻合法之國家或地區為何？」之問答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

